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

海船检〔2008〕575号

关于公布国内航行船舶新增船检证书格式及 VIMS5.0系统升级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局(处),广东、黑龙江海事局,中国船级社:

《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海上特种用途船安全证书》、《游艇型式检验证书》和《游艇适航证书》等船检证书格式及相关检验记录、检验项目表已经规定的程序审核批准,现予以公布,其中《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于2008年12月1日起正式启用,其它证书于2009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

上述新增船检证书、相关检验项目、检验记录表的制作与管理将纳入《船舶检验发证管理系统》(VIMS5.0)。目前VIMS5.0的

2008 升级版 VIMS5.02 已开发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VIMS5.02 新增的主要内容有:

(一)《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等证书的制作与管理;由于时间方面的原因,其它新增证书、及相关检验记录和检验项目表等内容本次升级暂不包括,具体升级时间另行通知。

(二)在船舶种类字典中增加了以下船舶类型:客滚船(I型),代码:1030100111;客滚船(II型),代码:1030200111;车客渡船,代码:1030300111;车客渡驳,代码:1030301111;游艇(12人以上),代码:1090000000;游艇(12人及以下),代码:2140000000。

(三)对证书防伪码进行修改,增加了二维条形码防伪标志。

(四)对海船证书制作权限按检验机构的资质进行了限定。本次系统升级后,没有海船发证权限的检验机构制作海船证书的系统功能将受到限制,如需变更,有关省级船检机构应向所在辖区船检管理处申请,经批准后,向部海事局申请发证权限变更软件包。

二、部海事局将在近期召开新增船检证书使用暨 VIMS5.0 系统升级宣贯会,并向使用 VIMS5.0 系统的船检机构发放系统升级程序。实施 VIMS 个性化开发的船检机构也应对发证系统进行相应的升级。

三、各船检机构在宣贯会后应尽快完成由 VIMS5.0 到 VIMS5.02 的升级工作,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VIMS4.0、VIMS5.0 系统应停止使用,实施个性化开发的单位使用的 VIMS

系统应全面完成升级。

四、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未使用新防伪码及标志的国内航行船舶检验证书将被视为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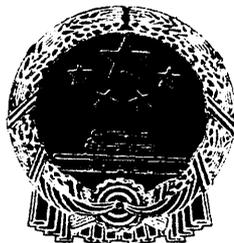
五、鉴于各单位船舶检验技术数据上报的软、硬件的准备工作已完成,经研究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各单位应使用 VIMS5.0 或 VIMS5.02(2009 年 4 月 1 日后应全部使用 VIMS5.02)每日向辖区船检管理处、全国库上报数据至少一次。各单位应制定确保数据每日上报至少一次的具体实施办法,并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前报备辖区船检管理处及部海事局船检处。

- 附件:1.《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海上特种用途船安全证书》格式;
- 2.《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海上特种用途船安全证书》填写说明;
- 3.海船救生设备及船员舱室设备、防污染等部分新增初次检验记录;
- 4.《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格式;
- 5.《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填写说明;
- 6.河船防污染部分新增初次检验记录;
- 7.《游艇型式检验证书》、《游艇适航证书》格式;

- 8.《游艇型式检验证书》、《游艇适航证书》填写及使用说明；
9. 游艇检验报告；
10. 防污染、船员舱室设备、游艇等部分新增检验项目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

船 名 _____ 船检登记号 _____ 编号 _____

一、根据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 港，对本船进行检验，查明本船船员舱室设备、系统、装置和布置符合上述规范的有关规定。

二、核准本船的布置允许船员人数最多为 _____ 人。

三、本证书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四、记事：

发证单位：

发证地点：

发证日期：

主任验船师：

检 验 签 证 栏

检验种类:	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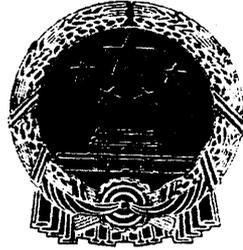
检验种类:	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船 名 _____ 船检登记号 _____ 编号 _____

一、根据 _____ 年 _____，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 港，对本船进行检验，查明本船的防止空气污染的结构和设备符合上述规范的有关规定。

二、本证书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三、记事：

发证单位：

发证地点：

发证日期：

主任验船师：

检验签证栏

检验种类:	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附件

船名 _____ 船检登记号 _____ 编号 _____

一、下列含有氢化氯氟烃 (HCFCs) 的装置或系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可以继续使用: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二、船舶上安装的单机额定功率超过 130kW 的柴油机如下:

型号	机号	额定功率(kW)	额定转速(r/min)	制造日期

三、船舶上安装的焚烧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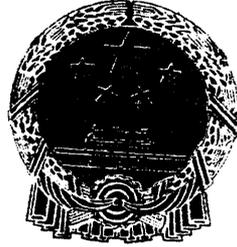
型号	类型	功率 (MJ/h)

发证单位:

发证地点:

发证日期:

主任验船师:



海上特种用途船安全证书

船 名 _____ 船检登记号 _____ 编号 _____

一、根据我国现行船舶规范、规程，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 港对本船进行了 _____ 检验，查明本船安全设备，船舶结构、机械及电气设备和无线电通信设备符合相应的规范、规程，认为本船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 _____ 航区（航线），作 _____ 船用。

二、本船允许运载特殊人员（含乘客） _____ 人。

三、本证书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四、下次检验日期：
年度检验 _____
中间检验 _____
换证检验（定期检验） _____
船底外部检查（坞内检验） _____
螺旋桨/尾轴检验 _____
锅炉检验 _____

五、记事：

发证单位：

发证地点：

发证日期：

主任验船师：

检 验 签 证 栏

检验种类:	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附件 2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海上船舶船员 舱室设备证书》、《海上特种用途船 安全证书》证书填写说明

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格式 HCS)

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1000 总吨及以上的国内航行海船须
签发《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

船名: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的船名,应与船舶实际名称相一
致。

船检登记号:详见海事局登记号授予办法。

编号:为发证机关的工作管理编号,每次换发证书时都应有一
新的编号。编号规则详见海事局检验编号授予办法。

根据 _____ 年 _____ :填写所依据规范的具体名称和版本。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写检验完成日期。

在 _____ 港:填写实施检验的港口名称。

船员人数最多为 _____ 人:填写船上的设计定员。

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有效期不超过 5
年。

记事:填写限制条件等船检部门认为应记录的事项。

发证单位:填写具体发证单位名称。

发证地点:填写证书签发单位所在地名称。

发证日期:填写具体发证日期。

主任验船师:主任验船师为发证单位指定的签发人,在证书上除用电脑打印其名字外,签发人还应在此处亲笔签名。

检验签证栏:用于在证书有效期内对船舶进行的附加检验合格后的签署。

编号:为签证机关的工作管理编号,每次签证时都应有一新的编号。编号规则详见海事局检验编号授予办法。

记事:填写检验结果、遗留项目及其限制条件等船检部门认为应记录的事项。

地点:签证所在地名称。

日期:签证日期,加盖发证机关签证章。

验船师:签证的具体验船师。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格式 HKQ)

船名: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的船名,应与船舶实际名称相一致。

船检登记号:详见海事局登记号授予办法。

编号:为发证机关的工作管理编号,每次换发证书时都应有一新的编号。编号规则详见海事局检验编号授予办法。

根据_____年_____ :填写所依据规范的具体名称和版本。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填写检验完成日期。

在_____港:填写实施检验的港口名称。

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证书有效期不超

过5年。

记事:填写限制条件等船检部门认为应记录的事项。

发证单位:填写具体发证单位名称。

发证地点:填写证书签发单位所在地名称。

发证日期:填写具体发证日期。

主任验船师:主任验船师为发证单位指定的签发人,在证书上除用电脑打印其名字外,签发人还应在此处亲笔签名。

检验签证栏:用于在证书有效期内对船舶进行的年度检验合格后的签署。

编号:为签证机关的工作管理编号,每次签证时都应有一新的编号。编号规则详见海事局检验编号授予办法。

记事:填写检验结果、遗留项目及其限制条件等船检部门认为应记录的事项。

地点:签证所在地名称。

日期:签证日期,加盖发证机关签证章。

验船师:签证的具体验船师。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附件(格式 HKQFJ)

船名:同技术资料部分的船名。

船检登记号:同技术资料部分的船检登记号。

编号:为发证机关的工作管理编号,每次换发证书时都应有一新的编号。编号规则详见海事局检验编号授予办法。

含有氯化氟烃(HCFCs)的装置或系统:

设备名称:根据船舶实际情况填写。

数量:根据船舶实际情况填写。

位置:根据船舶实际情况填写。

船舶上安装的单机额定功率超过 130kW 的柴油机(系指船舶输出功率超过 130kW 的所有柴油机,但不计入应急发动机以及安装在救生艇或只在应急情况下使用的柴油机)填写:

型号: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

机号: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

额定功率(kW):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

额定转速(r/min):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

制造日期: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

船舶上安装的焚烧炉填写:

型号: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

类型: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

功率(MJ/h):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

发证单位:填写具体发证单位名称。

发证地点:填写证书签发单位所在地名称。

发证日期:填写具体发证日期。

主任验船师:主任验船师为发证单位指定的签发人,在证书上除用电脑打印其名字外,签发人还应在此处亲笔签名。

海上特种用途船安全证书(格式 HTZ)

签发《海上特种用途船安全证书》时,不签发《海上货船适航证

书》、《海上客船适航证书》和《海上船舶乘客定额证书》。

船名：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的船名，应与船舶实际名称相一致。

船检登记号：详见海事局登记号授予办法。

编号：为发证机关的工作管理编号，每次换发证书时都应有一新的编号。编号规则详见海事局检验编号授予办法。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写检验完成日期。

在 _____ 港：填写实施检验的港口名称。

进行了 _____ 检验：按规范要求填写相应的检验种类，如：年度检验、换证检验等。

准予航行 _____：填写最高一级航区如：远海、近海、沿海、遮蔽航区等，如有特殊航线限制还应填写航线限制，如：近海（上海至大连）。

作 _____ 船用：填写同船舶技术资料部分的船舶类型。

本船允许运载特殊人员（含乘客） _____ 人：填写允许运载的特殊人员和乘客的人数，其中乘客人数不得超过 12 人。

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证书的有效期限按法规的规定填写，不超过相应的换证检验的间隔期。

下次检验日期：按法规的规定进行推算。

记事：填写限制条件等船检部门认为应记录的事项。

发证单位：填写具体发证单位名称。

发证地点：填写证书签发单位所在地名称。

发证日期:填写具体发证日期。

主任验船师:主任验船师为发证单位指定的签发人,在证书上除用电脑打印其名字外,签发人还应在此处亲笔签名。

检验签证栏:用于在证书有效期内对船舶进行的年度、中间检验合格后的签署。

编号:为签证机关的工作管理编号,每次签证时都应有一新的编号。编号规则详见海事局检验编号授予办法。

记事:填写检验结果、遗留项目及其限制条件等船检部门认为应记录的事项。

地点:签证所在地名称。

日期:签证日期,加盖发证机关签证章。

验船师:签证的具体验船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格式: HJL

海船初次检验记录

编号: _____

第五部分. 救生设备及船员舱室设备

5.1. 救生设备的配备

救生设备供使用的总人数		其中船员(人)		乘客(人)	
海上特种用途船运载特殊人员(含乘客)的人数					

5.2 (同原记录)

5.3 船员舱室设备

5.3.1 核准本船的布置允许船员人数最多为 _____ 人。

5.3.2 船员卧室

舱室名称	数量	单间最小面积(m ²)	最小层高	位置
普通船员(单人间)				
普通船员(双人间)				
高级船员				
普通船员(客船、特种用途船)				

5.3.3 其它舱室

舱室名称	面积(m ²)	最小层高	位置
餐厅			
娱乐场所			
办公处所			
公共浴池			
医务处所			

5.3.4 饮用水和淡水

名称	位置	容积 m ³
饮用水舱(柜)		
洗涤淡水舱(柜)		

第八部分. 防污染

8.3 防止生活污水污染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型式	
集污舱总容积 (m ³)	

8.4 船上防止空气污染情况

8.4.1 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允许含有氢化氯氟烃(HCFCs) 物质的装置)

类型			
型号			
安装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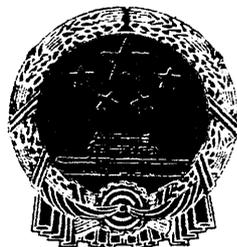
8.4.2 排放氮氧化物 (NO_x) 的设备 (每台额定功率超过 130kW 的柴油机, 但不计入应急发动机以及安装在救生艇或只在应急情况下使用的柴油机。)

用途			
型号			
安装位置			
额定功率(kW)			
额定转速(r/min)			
是否安装废气滤清器			
NO _x 排放量(g/kWh)			
柴油机编号			
船检证书编号			
制造日期			
柴油机制造厂			
防止发动机造成大气污染国际证书编号			

8.4.3 焚烧炉

类型			
型号			
功率 (MJ/h)			
安装位置			
焚烧炉编号			
型式认可证书编号			
制造日期			
制造厂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

船 名 _____ 船检登记号 _____ 编号 _____

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数量		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总容积 (m ³)	
固定式垃圾收集容器数量		固定式垃圾收集容器总容积 (m ³)	
垃圾压制装置型式			
<p>一、根据 _____ 年 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 港, 对本船进行检验, 查明本船的防止垃圾污染的结构和设备符合上述规范的有关规定。</p> <p>二、本证书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p> <p>三、 记事:</p>			
<p>发证单位:</p>			
<p>发证地点:</p>		<p>发证日期:</p>	<p>主任验船师:</p>

检 验 签 证 栏

检验种类:	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船 名 _____ 船检登记号 _____ 编号 _____

一、根据 _____ 年 _____，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 港，对本船进行检验，查明本船的防止空气污染的设备、系统、装置、布置和材料符合上述规范的有关规定。

二、下列含有氢化氯氟烃（HCFCs）的装置或系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可以继续使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船上位置

三、船舶上安装的单机额定功率超过 130kW 的柴油机数量为 _____ 台。

四、本证书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五、 记事：

发证单位：

发证地点：

发证日期：

主任验船师：

检 验 签 证 栏

检验种类:	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 《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证书填写说明

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格式 ZLJ)

船名: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的船名,应与船舶实际名称相一致。

船检登记号:详见海事局登记号授予办法。

编号:为发证机关的工作管理编号,每次换发证书时都应有一新的编号。编号规则详见海事局检验编号授予办法。

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数量:填写船舶所有的活动式结构垃圾收集容器的数量,包括金属罐、桶、箱子等。

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总容积:填写船舶所有的活动式结构垃圾收集容器的总容积,包括金属罐、桶、箱子等,取两位小数,单位 m^3 。

固定式垃圾收集容器数量:填写船舶所有的固定式结构并成为船体结构一部分的垃圾收集容器的数量。

固定式垃圾收集容器总容积:填写船舶所有的固定式结构垃圾收集容器的总容积,取两位小数,单位 m^3 。

垃圾压制装置型式:填写船舶垃圾压制装置设备名称或型式,如压实机。

根据 _____ 年 _____ :填写检验所依据规范的具体名称和

版本。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写检验完成日期。

在 _____ 港：填写实施检验的港口名称。

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证书的有效期的有效期不超过法规要求。

记事：填写限制条件等船检部门认为应记录的事项。

发证单位：填写具体发证单位名称。

发证地点：填写证书签发单位所在地名称。

发证日期：填写具体发证日期。

主任验船师：主任验船师为发证单位指定的签发人，在证书上除用电脑打印其名字外，签发人还应在此处亲笔签名。

检验签证栏：用于在证书有效期内对船舶进行的年度、中间检验合格后的签署。

编号：为签证机关的工作管理编号，每次签证时都应有一新的编号。编号规则详见海事局检验编号授予办法。

记事：填写检验结果、遗留项目及其限制条件等船检部门认为应记录的事项。

地点：签证所在地名称。

日期：签证日期，加盖发证机关签证章。

验船师：签证的具体验船师。

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格式 ZKQ)

船名：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的船名，应与船舶实际名称相一

致。

船检登记号:详见海事局登记号授予办法。

编号:为发证机关的工作管理编号,每次换发证书时都应有一新的编号。编号规则详见海事局检验编号授予办法。

根据 _____ 年 _____ :填写检验所依据规范的具体名称和版本。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写检验完成日期。

在 _____ 港:填写实施检验的港口名称。

含有氯化氟烃(HCFCs)装置或系统设备名称:根据船舶实际情况填写。

含有氯化氟烃(HCFCs)装置或系统数量:根据船舶实际情况填写。

含有氯化氟烃(HCFCs)装置或系统船上位置:根据船舶实际情况填写。

船舶上安装的单机额定功率超过 130kW 的柴油机数量:根据船舶实际情况填写,但不计入应急发动机以及安装在救生艇或只在应急情况下使用的柴油机。

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证书的有效期限不超过规范要求。

记事:填写限制条件等船检部门认为应记录的事项。

发证单位:填写具体发证单位名称。

发证地点:填写证书签发单位所在地名称。

发证日期:填写具体发证日期。

主任验船师:主任验船师为发证单位指定的签发人,在证书上除用电脑打印其名字外,签发人还应在此处亲笔签名。

检验签证栏:用于在证书有效期内对船舶进行的年度、中间检验合格后的签署。

编号:为签证机关的工作管理编号,每次签证时都应有一新的编号。编号规则详见海事局检验编号授予办法。

记事:填写检验结果、遗留项目及其限制条件等船检部门认为应记录的事项。

地点:签证所在地名称。

日期:签证日期,加盖发证机关签证章。

验船师:签证的具体验船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格式: NHJL

河船初次检验记录

编号: _____

第八部分. 防污染

8.3 防止生活污水污染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型式	
集污舱总容积 (m ³)	

8.4 防止垃圾污染

8.4.1 垃圾收集容器

名称	数量(个)	总容积 (m ³)
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		
固定式垃圾收集容器		

8.4.2 垃圾压制装置

型号	船检证书编号

8.5 船上防止空气污染

8.5.1 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允许含有氢化氯氟烃(HCFCs)物质的装置)

类型			
型号			
安装位置			

船名

船检登记号

NHJL(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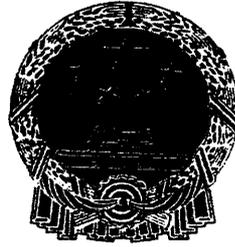
8.5.2 排放氮氧化物 (NOx) 的设备 (单机额定功率超过 130kW 的柴油机, 但不计入应急发动机以及安装在救生艇或只在应急情况下使用的柴油机。)

用途			
型号			
安装位置			
额定功率(kW)			
额定转速(r/min)			
是否安装滤清器			
NOx 排放量(g/kWh)			
柴油机编号			
船检证书编号			
制造日期			
柴油机制造厂			
防止发动机造成大气污染国际证书编号			

8.6 备注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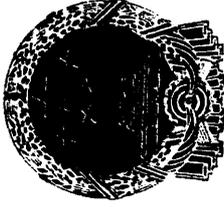
游 艇 型 式 检 验 证 书

编号 _____

制造厂名称			
游艇型号			
游艇型式(规格)			
试验范围			
艇 名		船检登记号	
图 号		图纸批准号	
<p>一、根据_____年_____，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进行型式检验，查明本游艇制 造厂制造的本型号游艇符合上述规范的有关规定。</p> <p>二、本证书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p> <p>三、 记事：</p> <p>发证单位：</p> <p>发证地点： 发证日期： 主任验船师：</p>			

照片拍摄时间：
船检登记号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



游艇适航证书

编号 _____

艇名	_____
船籍	_____
船检登记号	_____
总吨	_____
净吨	_____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四 寸 以 上 船 舶 照 片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方为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印制

艇名: _____ 船检登记号: _____

游艇类别 _____ 航行水域 _____

建造完工日期 _____ 改建完工日期 _____

船舶制造厂 _____

船舶改建厂 _____

船舶经营人 _____

船舶所有人 _____

艇长 _____ m 艇宽 _____ m

型深 _____ m 船体材料 _____

干舷 _____ 型式检验证书编号 _____

乘员定额 _____ 人 游艇型号 _____

消防设备 _____

信号设备 _____

无线电通信设备 _____

航行设备 _____

救生设备 _____

防污染设备 _____

主	型号	出厂编号	额定功率 (kW)	额定转速 (r/min)	制造日期
机					

齿轮箱型号 _____

记事: _____

检 验 记 录

一、此艇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 经 _____ 检验合格, 处于适航状态。

二、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三、记事:

验船师: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检验签证栏

检验种类: _____ 编号: _____

记事: _____

验船师: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游艇型式检验证书填写说明

编号:为发放(换发)该证书时的检验编号,检验编号规则详见海事局检验编号授予办法。

制造厂名称:游艇制造单位全称。

游艇型号:按游艇质量证明书或相关资料填写。

游艇型式(规格):填写游艇类型和主尺度,如 A 类游艇,艇长、艇宽和型深。

试验范围:填写该游艇完成的试验项目,如艇体及门、窗、盖的密性试验;灌水试验;稳性试验;实艇抛落试验;倾斜试验;管系密性试验;监控及报警装置的试验;遥控操纵装置的效用试验;航行试验等。

艇名:首制艇或原型艇名称。

船检登记号:首制艇或原型艇的船检登记号。

图号:首制艇或原型艇的设计图纸的图号。

图纸批准号:首制艇或原型艇的设计图纸的图纸批准号。

根据 _____ 年 _____ :填写所依据规范的具体名称和版本。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写检验完成日期。

在 _____ :填写实施检验的地名。

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有效期不超过 5

年。

记事：填写限制条件等船检部门认为应记录的事项。

发证单位：填写具体发证单位名称。

发证地点：填写证书签发单位所在地名称。

发证日期：填写具体发证日期。

主任验船师：主任验船师为发证单位指定的签发人，在证书上除用电脑打印其名字外，签发人还应在此处亲笔签名。

游艇适航证书填写及使用说明

一、总体说明

本证书适用于海上与内河航行的艇长 20m 以下、乘员不超过 12 人的机动游艇。艇长 20m 及以上或乘员超过 12 人的机动游艇的证书采用中国海事局已颁布的内河或海上船舶检验证书。

二、填写说明

本检验证书的有关项目的填写除下列内容外,请参阅内河小船检验证书(ZSB-3)或沿海小船检验证书(HXZS)相同项目的填写说明:

游艇类型:填写 A 类、B 类、C 类、D 类。

艇长:指艇在满载排水量下静浮于水面时,其刚性水密艇体位于水线以下部份的总长,但不包括水线处及以下的附体。取两位小数,单位为 m。

艇宽:指在艇的最宽处,由一舷的肋骨外缘量至另一舷的肋骨外缘之间的水平距离;对纤维增强塑料艇为艇体两侧外表面之间的最大宽度,不包括护舷材等突出物。取两位小数,单位为 m。

型式检验证书号:填写该型号游艇型式检验证书编号,如该游艇为首制艇和/或原型艇,则填写首制艇或原型艇。

三、检验报告

A、游艇检验报告 格式 YTBG;

用于记载船舶特征,证书、报告的签署情况,检验情况。

B、遗留项目报告 格式 YLBG;

用于记载船舶遗留项目的给出和消除的情况;

C、特别说明检验报告 格式 KBBG;

用于记载船舶改装、结构和设备的变更、损坏及修理情况或需特殊说明的事项等。

遗留项目报告、特别说明检验报告必须与游艇检验报告一同使用方为有效。

四、船舶检验项目表部分,包括:

- (1)首制艇和/或原型艇的初次检验;
- (2)已持有型式检验证书的新建游艇的初次检验;
- (3)现有游艇的初次检验;
- (4)换证检验

五、具体检验操作说明:

(1)船上应存的船舶技术文件:

- A、游艇适航证书;
- B、游艇检验报告(不含检验项目表);
- C、遗留项目报告(如有时);
- D、特别说明检验报告(如有时)。

(2)船舶检验登记机构船检部门应存的船舶技术文件:

- A、游艇适航证书(副本);
- B、游艇检验报告;

C、遗留项目报告(如有时);

D、特别说明检验报告(如有时);

E、游艇检验项目表。

(3) 游艇不编制检验记录,直接以检验证书作为检验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游艇检验报告

检验编号 _____

艇 名	_____	船 检 登 记 号	_____
船 籍 港	_____	总 吨 位	_____
主机额定功率	_____	载 客 人 数	_____
主 电 源 容 量	_____	建 造 完 工 日 期	_____

兹证明下列署名验船师根据现行规范、规则的有关规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及以后诸日在_____港对本艇进行下述检验：

换证检验

认为具备适航条件，并

1、签发了游艇适航证书 YTSH

2、签发了遗留项目报告 YLBG

签发了特别说明检验报告 KBBG

适航证书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下次换证检验日期： _____

备注：

验船师：

日期：

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遗留项目

共 页

附件 10

防污染、船员舱室设备、游艇等部分新增检验项目表

项目编号	检验项目	检验种类	项目分类
	第十二部分 防污染		
12.1	防油污结构和设备 (原项目保留, 项目号改为12.1.1)		
12.2	防止生活污水污染		
12.2.1	确认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产品证书	初次	海、河
12.2.2	确认设备的安装及系统的试验	初次、年度、中间、换证	海、河
12.3	防止垃圾污染		
12.3.1	核对垃圾压制装置的钢印或标志	初次	河
12.3.2	核对告示牌和垃圾记录簿	初次	河
12.3.3	垃圾压制装置的外观检查	初次 年度 中间 换证	河
12.3.4	防止垃圾污染收集装置的外观检查	初次 年度 中间 换证	河
12.3.5	检查防止垃圾污染证书和其他记录及其有效性	年度 中间 换证	河
12.4	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		
12.4.1	船舶没有安装使用含有消耗臭氧物质的装置 (除2020年1月1日前允许含有氯化氢氟烃 (HCFCs) 物质的装置)	初次	海、河
12.4.2	船舶焚烧炉安装情况满足要求, 船舶每台焚烧炉都有IMO《型式认可证书》, 船舶每台2008年9月1日或以后安装的焚烧炉都配有相应使用说明	初次	海
12.4.3	船舶2008年9月1日以后没有增加的使用含有消耗臭氧物质的新装置 (除2020年1月1日前允许含有氯化氢氟烃 (HCFCs) 物质的新装置)	换证、中间、年度	海、河
12.4.4	核查柴油机Nox排放的相关文件和记录, 输出功率大于130kW柴油机的Nox排放量满足规定要求。	初次、换证、中间、年度	海、河
12.4.5	外观检查, 焚烧炉情况良好且无烟气泄漏	换证、中间、年度	海
12.4.6	焚烧炉外壳的隔绝装置情况良好	换证、中间、年度	海
12.4.7	焚烧炉的报警装置和安全设备状况良好并运行完全正常	换证、中间、年度	海
12.4.8	焚烧炉每个燃烧室、泵和过滤器下的承滴盘的安装正确	换证、中间、年度	海
	第二十三部分 船员舱室设备		
23.1	卧室的数量、布置、面积、家具等检查。	初次、换证	海
23.2	餐厅的数量、布置、面积、设备等检查。	初次、换证	海
23.3	娱乐场所与办公处所的数量、布置、设备、设施等检查。	初次、换证	海
23.4	卫生设备的布置、配备等检查。	初次、换证	海
23.5	舱室照明设备的配备检查。	初次、换证	海
23.6	医务处所设备的布置和配备检查。	初次、换证	海
23.7	取暖、通风与空调设备的配备检查。	初次、换证	海
23.8	舱室、通道和出入口的布置与结构的检查。	初次、换证	海
23.9	供水系统的布置和结构的检查。	初次、换证	海
	第二十四部分 游艇 (游艇仅选以下项目, 上述其他项目不可选)		海、河
	首制艇和/或原型艇的初次检验	首制艇和/或原型艇的初次检验	
24.1	船体检验		
24.1.1	艇体结构所用材料和工艺		
24.1.2	层板性能试验报告		
24.1.3	艇体主要构件, 包括艇壳、甲板、上层建筑和主横舱壁, 及水密完整性		
24.1.4	与艇体结构构成整体的燃油柜和水柜		
24.1.5	艇体加强区域结构		
24.1.6	锚泊与系泊设备		
24.1.7	主机机座		

24.1.8	压载固定		
24.1.9	舵叶及其舵杆和舵承		
24.1.10	水密关闭布置（舱口、门、窗）		
24.1.11	通道、出口，包括应急出口		
24.1.12	栏杆和舷墙		
24.1.13	防火结构		
24.1.14	救生设备		
24.2	机电检验		
24.2.1	主、辅机及操舵装置的安装		
24.2.2	螺旋桨轴和螺旋桨		
24.2.3	主机启动系统		
24.2.4	管系（包括燃油箱、水柜）安装		
24.2.5	消防设备布置图		
24.2.6	发电机、蓄电池和配电板		
24.2.7	电缆规格及其安装，包括电缆水密或耐火贯穿件		
24.2.8	防爆设备或防点燃设备		
24.2.9	照明系统		
24.2.10	电缆、电气设备绝缘电阻、电气设备的保护装置和接地		
24.2.11	避雷装置		
24.2.12	信号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航行设备及防污染设备		
24.3	试验项目		
24.3.1	艇体及门、窗、盖的密性试验		
24.3.2	灌水试验（如适用）		
24.3.3	稳性试验（如适用）		
24.3.4	实艇抛落试验（如适用）		
24.3.5	倾斜试验		
24.3.6	管系密性试验		
24.3.7	监控及报警装置的试验		
24.3.8	遥控操纵装置的效用试验		
24.3.9	航行试验，包括装载、操舵、锚泊、主辅机运行，包括应急停车，以及应急装置及其报警试验		
	已持有型式检验证书的新建游艇的初次检验		
24.4	确认艇体结构所用材料和工艺符合批准图纸和技术文件	已持有型式检验证书的新建游艇的初次检验	
24.5	总体确认游艇及其机电设备安装和布置符合批准的图纸，并审查制造厂有关的安装和调试记录		
24.6	确认游艇救生、消防、航行、无线电通信以及防污染设备的配备符合本规定要求		
	现有游艇的初次检验或换证检验	现有游艇的初次检验或换证检验	
24.7	检查艇体水密完整性及其损伤与腐蚀程度		
24.8	检查舵、舵柱、舵承、Z形推进装置、螺旋桨及其轴承、喷水推进、海底阀箱及格栅的完好性，推进机械应在工作状态下进行操纵试验		
24.9	检查推进系统及电气装置的维修保养记录		
24.10	检查油柜、油箱及燃油系统是否完好，应无渗漏现象		
24.11	检查舱底系统、消防系统，并确认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24.12	检查机器处所通风系统的有效性		
24.13	检查LPG装置及汽油使用的安全性		
24.14	检查艇壳上的接地板以及电气设备的接地情况		

24.15	发电机、蓄电池和操舵电动机（如设有）应进行检验和在工作状态下进行运转试验		
24.16	重要设备用电动机连同其控制设备应进行检查，并应尽可能在工作状态下进行运转试验		
24.17	配电板（箱）应进行检验，确认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24.18	检查通道、应急逃生口等的有效性		
24.19	检查消防和救生设备的配置及其有效性		
24.20	检查防污染设施的完整性		
24.21	检查航行设备、信号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的配置及有效性		

主题词：船舶 检验 事项 通知

抄送：各船检管理处、各直属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08年12月5日印发

校对：普兵

